

#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5日，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租用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及空地新建废弃石料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20亩，原有建筑面积2800m<sup>2</sup>，建设一条生产线、1处成品堆场、1处原料堆场。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碎石（8-28mm）63万吨、碎石（0-8mm）7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委托湖北苇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5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68号文对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00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65万，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环保投资为65万，占总投资的2.1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20亩，原有建筑面积2800m<sup>2</sup>，建设一条

生产线、1处成品堆场、1处原料堆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道路及车辆清洗等环节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于各生产环节，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 ②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是一般生活废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达到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接入，不会对三台河水质造成直接影响。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和破碎粉尘。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皮带输送机落料处进行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顶棚，按一般防渗区作防渗处理。

#### （三）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75-100dB(A)之间。经预测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的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不随意丢弃；沉渣、污泥定期清掏外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是一般生活废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达到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接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废水不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类和4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厂内设有专门的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回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其他生产废物经收集储存后进行统一清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处理场所。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 完善雨水管网系统，确保初期雨水能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2) 露天堆场需设置挡风抑尘网，防止扬尘污染。
- (3) 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 (4) 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
- (5) 核实完善雨污管网图，明确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环保设施位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检查组**

**2020年9月5日**

